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孟珊(04)2250287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97@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9090092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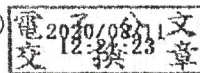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900922-1.docx、1090900922-2.docx、1090900922-3.docx、  
1090900922-4.docx、1090900922-5.docx)

主旨：檢送修正「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自即日起生效，敬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法規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社會局 1090811



\*AHAA1093134634\*

##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童保字第 098005315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部授家字第 10409002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1025 號函修訂；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衛授家字第 1090900922 號函修訂

### 一、背景說明

本部 94 年度起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建立兒虐預警機制，結合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等基層人力，篩檢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的家庭，轉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提供關懷訪視。

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若未進入托嬰中心、幼兒園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之情事，為能強化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應優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

配合 107 年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有關兒童處於不利處境之脆弱家庭，及 108 年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將 6 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等對象入法，責請各主管機關落實權責，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家庭不幸事件之發生。

### 二、法令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之一。

(二)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 三、主動關懷對象為下列 6 歲以下之兒童

(一)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

(二)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

(三)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

(四)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

(五)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

- (六)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
- (七)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

#### 四、工作權責及方式

- (一)前點各款對象關懷方式之執行，應由各中央主管機關，責請所屬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各業管法規，落實前端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工作，協助篩檢脆弱家庭，並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各該單位（人員）對兒虐及脆弱家庭之辨識能力，使其於執行家訪追蹤之同時，敏於觀察案家 6 歲以下兒童照顧狀況，發現有符合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指標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進行通報。
- (二)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關懷方式，依「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辦理，如附表一。
- (三)前點第五款對象關懷方式，依教育部「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辦理，如附表二。
- (四)前點第六款對象關懷方式，依法務部「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辦理，如附表三。
- (五)前點第七款對象關懷方式，由各戶政事務所於新生兒辦理登記時，請申請人填報調查表（如附表四），並每月定期彙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後，轉送社政單位辦理主動關懷工作。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辦理本方案關懷工作時，如發現個案行方不明者，得移請警政機關協尋。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對於後續關懷篩檢方式，得本諸職掌及社工專業，依地區特性因地制宜，採取委辦或依主動關懷對象類別分工合作自行規劃辦理。

#### 五、管考機制

本方案列入定期中央各網絡單位業務聯繫及檢討機制辦理，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予以督考。

#### 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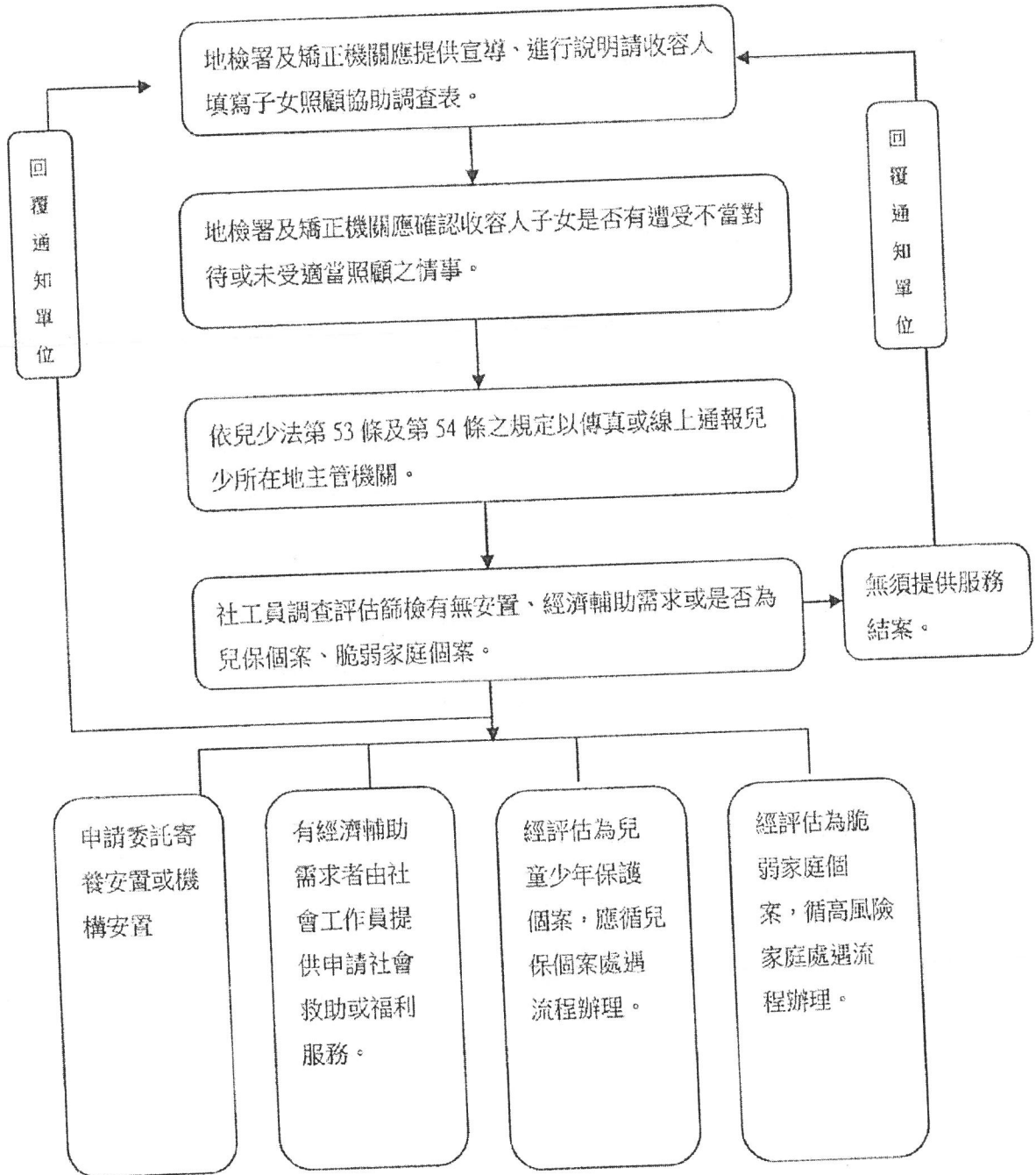
附表 1



註 1：各單位所傳送資料內容，另以會議研商訂定。  
 註 2：(1)兒童出生後 60 天依附母親身分之就醫紀錄。(2)兒童與母親(或照顧者)近半年就醫診療院所名稱與地址或投保時所留通訊地址。  
 註 3：1.本(1)至(2)項已經其他單位辦理者，社政單位得免重複辦理。  
 2.「遷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社政單位透過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比對預防接種、就醫地點、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記錄後，始得傳輸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



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



## 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

政府為了協助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新生兒能獲得妥善的照顧，減輕父母的照顧壓力及經濟等問題，如有相關福利服務需求，將由社政人員提供協助與轉介。本表視個人意願填寫，僅供轉介社會局（處）社工人員提供福利服務，不另作他途之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關心您

一、填表人姓名（出生登記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新生兒關係：\_\_\_\_\_

二、新生兒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三、新生兒父姓名：同填表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年齡：\_\_\_\_\_

四、新生兒母姓名：同填表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年齡：\_\_\_\_\_

五、新生兒父母住家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六、新生兒戶籍地址：\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七、新生兒現住地址：同戶籍地

\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八、新生兒家中是否有其他親人同住？否 是，同住親人為：\_\_\_\_\_

九、新生兒主要照顧者：父親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他：\_\_\_\_\_

十、新生兒家中經濟來源：父親母親親人接濟社會福利補助其他：

十一、照顧新生兒可能面臨之問題及需求：就業家庭經濟子女照顧子女健康實際照顧者健康其他：\_\_\_\_\_

轉介單位：\_\_\_\_\_ 縣(市) \_\_\_\_\_ 戶政事務所

轉介人員：\_\_\_\_\_ 電話：\_\_\_\_\_

轉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